

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》；

会议同意公司在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斯米克投资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50,000万元，采取分批出资的方式，每次出资具体数额视对外投资开展情况逐步投入。其主营业务为：实业投资；股权投资；投资管理；投资咨询；企业资产的重组、并购及项目融资策划；建材产品的批发，仓储。

该议案在董事会权限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的公告》详见刊登于2014年12月16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司2014-069号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